

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 主旨：

增進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，以培養其重視交通安全之觀念，加強實踐交通安全要求，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，並期能協助社會秩序之維護。

二、 任務：

- (一) 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有關辦法。
- (二) 審核各科教學配合項目及教學單元設計。
- (三) 充實交通安全各項設備。
- (四)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。
- (五) 督導交通安全各項活動的推進。
- (六) 評鑑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教學效果。
- (七) 統籌辦理校外聯繫事件。

三、 組織及職掌：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及全體教職員組成交通安全委員會，
分工合作各司其職。

四、 會議：

(一) 委員會議：

配合學期校務會議舉行，議決或變更有關交通安全執行事項之重大工作，
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(二) 臨時會：

視情況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(三) 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：

配合課發會之召開，對有關交通安全之問題提付討論及議決。

(四) 導護會議：

於每週導護移交時，由教導處召集，執勤人員參加。

五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